



##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

### Q&A

#### Q1：本（111 年）年度甄審報考資格為何？

##### 筆試甄審

##### 內科、兒科、精神科、外科、婦產科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，且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（以下稱護理師年資）者，得參加該科專師之甄審。」。
- 二、凡應考人具備我國護理師證書且已完成專師訓練，並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（需依前揭辦法第 5 條規定認定年資），即始得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。

##### 麻醉科：

依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7 條、第 12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符合麻醉科專師訓練得於醫院完成者，第 12 條第 1 項應檢具文件，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：1.護理師年資 4 年，其中 2 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。2.麻醉護理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（註：訓練期間不以 1 年為限）。

##### 口試甄審

- 一、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...。前項甄審，包括筆試及口試二階段。筆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口試；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。...。」。
- 二、凡應考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即始得參加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。
  - （一）109 年度內（外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。
  - （二）109 年度麻醉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。
  - （三）110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。
  - （四）111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及格者。

#### Q2：外國人持居留證是否可以報考？

凡應考人具備我國護理師證書且已完成專師訓練，並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（需依前揭辦法第 5 條規定認定年資），即始得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。

#### Q3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是否仍須郵寄甄審報名應備文件？

**不須**。應考人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應備文件，並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費繳交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# Q4：是否可以同時參加個人報名與團體報名？

**不可以**。請擇一方式辦理，勿重複報名；**若因重複報名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**

#### Q5：團體報名的條件是什麼？

**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且達 5 人（含）以上之集體報名**。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指派一名行政職人員為團體經辦人，作為報名之單一對應窗口，經辦人須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可登入系統為應考人完成線上集體報名作業並需將應考人**團體報名代辦委託書一併**上傳至系統。

**※請至最新消息處查閱團體報名注意事項及上傳流程說明。**

#### Q6：團體報名經辦人的權限為何？

團體報名經辦人權限如下：

1. 負責彙整及上傳應考人之報考資料。
2. 繳交甄審報名費用。
3.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協助列印各應考人考試通知書（即入場證）
4. 協助報考資格不符者申請線上退費作業。

另，為考量應考人報考資訊隱私，團體報名經辦人之帳號不具有試題或答案疑義線上申請、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線上申請等功能。

#### Q7：欲登入報名系統，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請點選【忘記密碼】功能，可透過 E-mail 取得密碼。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，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伺服器收取郵件速度不一，可於隔日再至 E-mail 確認是否寄達。
- 應考人 E-mail 超出收信容量，無法接收，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，請先加以確認。
- 應考人所留之 E-mail 不正確，請於上班時間（08:00-12:00；13:30-17:00）電洽「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」（05）537-9000 分機 300、600。

#### Q8：應考人若於線上報名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此時甄審報名專區網頁可能網路壅塞，請應考人稍後再試。

#### Q9：線上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或文件上傳錯誤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報名系統/報名表填寫與修改】修改報名資料或應備文件等；惟報名截止日後則不得再修改上述資料。故請應考人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應備文件時，應再次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，以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
#### Q10：應考人如何確認自己的年資？

本次甄審報名，本部已透過系統檢核年資，應考人不需要檢附年資證明文件，惟應考人如需確認工作年資，請向執業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列印個人「醫事管理系統」執業年資證明。

#### Q11：若訓練醫院將受訓科別或其他資訊誤繕，醫院可否自行至護產系統修正？

請訓練醫院函文至本部，俟部內核定後請應考人（個人報名）或團體經辦人（團體報名）再將本部函覆公文掃描並寄至甄審客服信箱；甄審承辦單位將依本部函覆公文之內容協助相關報名資料之更正。

#### Q12：報名口試甄審之應考人，若其筆試合格證明已毀損或遺失？

應考人免上傳筆試合格證明，由本部提供「筆試合格名單」予甄審承辦單位帶入報名系統。

#### Q13：報名程序完成後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，應如何申請？

- 通訊地址變更：請將欲更改之通訊地址 email 至甄審作業小組客服信箱 tcte@mail.tcte.edu.tw。
- 姓名變更：請將戶籍謄本（附登載更名事項）影本掃描上傳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報名系統/上傳應備文件】。

**若有不符或未提出申請，致影響考試權益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**

#### Q14：若已完成繳費，需要提供繳費證明嗎？

請報考人自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，**不須**傳真或郵寄至甄審作業小組。

#### Q15：若已繳費完成，為什麼專師甄審報名專區仍顯示「尚未收到繳款資料」？

採臨櫃繳費、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，可於繳費後 30 分鐘至報名專區確認是否繳費完成；而採便利商店繳費者，請於自繳費後之次 3-5 個工作日至報名專區確認是否繳費完成。

#### Q16：已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如何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？

應考人可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報名系統/核對報名表】查詢報名進度。若已完成報名程序，將顯示「報名完成」；若尚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則顯示「報名尚未完成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」。

#### Q17：何時可收到郵寄之「考試通知書（即入場證）」？

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考試通知書，應考人可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日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資料審查結果】報名專區自行下載列印「考試通知書（即入場證）」。

## Q18：應考當日若未攜帶「考試通知書（即入場證）」，可否應試？

### 筆試甄審

甄審當日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<sup>(註)</sup>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響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。

(註)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。

### 口試甄審

甄審當日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<sup>(註)</sup>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驗明身分。

(註)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。

## Q19：甄審當天是否可以自備飲料或食物？

應考人得自備飲料及食物，如需飲食者請至指定用餐區。

## Q20：若報考資格不符，欲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辦理？

報考資格不符者請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資格審查結果/申請退費】線上申請退費作業，輸入退費相關資訊（銀行代碼、分行代碼、退費帳戶等），並上傳應考人之退費銀行存摺封面（有帳號處）暨繳款證明影本，以利退費審查；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退費者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※除不符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外，其餘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## Q21：甄審時應攜帶之用具？

### 筆試甄審

甄審當天請攜帶 1.指定身分證件正本<sup>(註)</sup>、2.黑色 2B 鉛筆及 3.橡皮擦。

(註)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。

### 口試甄審

甄審當天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<sup>(註)</sup>。

(註)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。

## Q22：如何查詢甄審成績？

應考人可於及格名單公告日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線上查分/成績單下載】查詢成績。

### Q23：如何申請成績複查？

應考人可於成績複查線上申請期間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成績複查】填寫線上申請表，並以**一次**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Q24：何時可收到「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」？

本次甄審不另行郵寄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，應考人可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公告日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成績複查/複查結果下載】查詢。

### Q25：筆試甄審「合格證明」之有效年限為幾年？

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略以：「...筆試及格者，始得參加口試；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。...」。故甄審筆試合格起 2 年內皆可報名甄審口試。

### Q26：口試合格後，如何申請「專科護理師證書」？

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經專師甄審合格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師證書。」。請應考人於口試及格名單公告日至本部專科護理師專區查詢「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」，並至【專師甄審報名專區/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】填寫申請表。

### Q27：109 年度報名麻醉科口試甄審不及格者，如 110 年度未報名口試甄審，今（111）年度報考是否還需繳交報名費？

依據本部 110 年 4 月 22 日發布之新聞稿，109 年度報考麻醉科口試甄審不合格者**免收 1 次**口試甄審報名費，故 109 年度不及格又 110 年度未報名口試甄審者，今（111）年度**可免收 1 次**口試甄審報名費。

### Q28：麻醉科筆試甄審，麻醉護理業務之「服務證明」2 年年資計算到何時為止？

比照 111 年度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參、二、(二)訓練完成期限「11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」。

### Q29：在無執業登記的狀態下，麻醉護理訓練是否可以計入麻醉護理年資？

依據專科護理師甄審辦法相關規定，護理師年資，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，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。

### Q30：麻醉護理訓練期間，能否列入 2 年的麻醉護理年資？

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...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，第 1 項應檢具文件，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：一、護理師年資四年，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。...」，爰麻醉護理訓練期間如有執業登記者，亦可列入年資計算。

### Q31：有註明服務時間的離職證明佐證麻醉護理經驗報考？

如離職證明有記載執行麻醉護理業務之起訖日，亦可取代服務證明。



**Q32：如持有麻醉護理協會舉辦之麻醉訓練結業證書，是否可具報考資格？**

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：「...但麻醉科專師訓練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得於醫院代之，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。...」故有關麻醉科專師訓練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得於醫院代之，**非醫院訓練者，不得報考麻醉科專師甄審。**

**Q33：有麻醉訓練證明，但是在恢復室護理工作，請問仍算執行臨床麻醉護理工作嗎？**

應由醫院認定是否具有實際從事麻醉護理業務，並開立從事臨床麻醉護理業務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**Q34：麻醉護理訓練證明，沒有身分證字號，可以嗎？**

考量報考者有同名同姓之可能，避免不肖人士拿取同姓名之訓練證明報考，為利審查人員審認，仍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認定。如訓練證明無身分證字號者，得回原培訓醫院補身分證字號後蓋官印，或請自行簽妥「切結書」佐證【王 OO，身分證字號：A222222222，願證明所繳之麻醉護理訓練證明為實，若有不實之處，自負喪失資格及相關之責】。

**Q35：訓練時間是五週，且是麻醉科訓練證明，能否報名？**

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...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，第 1 項應檢具文件，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：一、護理師年資四年，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。二、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。...」，爰未限制麻醉護理訓練期間。

**★若應考人對於報名流程仍有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；13:30-17:00）電洽「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」（05）537-9000 分機 300、600，如未洽詢致影響考試權益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★**



##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

### 筆試重要日程表

重要項目	日期	備註
筆試、口試報名簡章公告	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	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。
<b>筆試線上報名</b>	<b>111.07.26 (二) 17:00~ 111.08.01 (一) 17:00</b>	<b>採線上報名</b> ，證明文件掃描上傳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,500 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筆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考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下載	111.08.22 (一) 17:00	請於 <u>線上查詢與下載列印</u> 。
筆試試場地點公告	111.08.22 (一) 17:00	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。
<b>筆試</b>	<b>111.09.03 (六)</b>	
公告筆試測驗試題及參考答案	111.09.05 (一) 17:00	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。
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線上申請	111.09.05 (一) 17:00~ 111.09.07 (三) 17:00	請於 <u>線上填寫申請表</u> 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筆試及格名單公告	111.09.19 (一) 17:00	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。
筆試成績複查線上申請	111.09.19 (一) 17:00~ 111.09.22 (四) 17:00	請於 <u>線上填寫申請表</u> 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筆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	111.09.26 (一)	請於 <u>線上查詢</u> 。



##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

### 口試重要日程表

重要項目	第一次甄審	備註
口試線上報名	111.09.27 (二) 17:00~ 111.10.05 (三) 17:00	採 <u>線上報名</u> ，證明文件掃描上傳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口試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考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下載	111.10.20 (四) 17:00	請於 <u>線上查詢與下載列印</u> 。
口試	111.12.02 (五) ~ 111.12.04 (日)	時間地點隨入場證一併通知。
公告口試及格名單及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	111.12.12 (一) 17:00	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。
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	111.12.12 (一) 17:00~ 111.12.20 (二) 17:00	請於 <u>線上填寫申請表</u> 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口試成績複查線上申請	111.12.12 (一) 17:00~ 111.12.16 (五) 17:00	請於 <u>線上填寫申請表</u> 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口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	111.12.20 (二)	請於 <u>線上查詢</u> 。